

#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生猪屠宰检疫补助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动物卫生监督所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畜牧兽医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2610831684772721C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武鹏杰

联系人：杨晓莹

联系电话：18791208903

评价时间：2024年3月20日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生猪屠宰检疫补助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畜牧兽医局		实施单位	子洲县动物卫生监督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 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20	20	100%	10	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	20	100%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落实我县生猪屠宰补贴机制，增加贩肉户补贴，保障我县肉类产品质量安全。			已全部完成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 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个人或（家 庭）数量	≥14 户	100%	40	40	
		质量指标	补助金发放率	≥100%	99%	10	7	需要补贴的人数 超出标准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时 间	≤365 天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生猪补贴标准	≤20 万 元	100%	10	10	
		社会效益 指标	补助人群生活改 善情况	有所提 升	100%	10	10	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保障全县人民吃 上放心肉	全年	100%	10	10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90%	10	7	部分未享受到补 贴的贩肉户满意 度不高	
总分					100	94		



# 生猪屠宰检疫补助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 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我县没有生猪屠宰场，为了防止私屠滥宰，加大我县生猪屠宰补贴机制，增加贩肉户补贴，保障我县肉类产品质量安全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为进一步做好我县贩肉户补贴工作，我单位将回收贩肉户生猪屠宰检疫票，根据票据予以发放。（依据县政府会议纪要，生猪补贴标准为：生猪每头 30 元/户，预计补助 6666 头）

### (二) 项目目标

##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生猪屠宰检疫补助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畜牧兽医局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20 万元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 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落实我县生猪屠宰补贴机制，增加贩肉户补贴，保障我县肉类产品质量安全。			100%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个人或（家庭）数量	≥14 户	100%	
		质量指标	补助金发放率	≥100%	99%	需要补贴的人数超出标准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时间	≤365 天	100%	
		成本指标	生猪补贴标准	≤20 万元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	有所提高	10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全县人民吃上放心肉	全年	100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90%	部分未享受到补贴的贩肉户满意度不高	



1. 总体目标：落实我县生猪屠宰补贴机制，增加贩肉户补贴，保障我县肉类产品质量安全。

2. 年度目标：严格按照县财政部门下达的指标完成任务。

## 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来源向县财政局申请生猪屠宰检疫补助专款。

(二) 财政资金专款全部用于生猪屠宰检疫补助费。

(三) 资金使用全部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文件执行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(万元)
1	2023.10	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	生猪屠宰检疫补助	20
2				
3				
4				
合计				20

## 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2023年我单位自评得分94分，其中在“补助金发放率”、“受益群众满意度”两项各扣3分，在给全县的贩肉户发放补贴时，部分贩肉户屠宰检疫票等票据不完整，我单位未给与发放补贴，导致其存在少补情况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专款专用，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标准和使用范围，不允许超过被批准的项目预算。

## 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 在给全县的贩肉户发放补贴时，部分贩肉户屠宰检疫等票据不完整，我单位未给与发放补贴，导致其存在少补情况。



(二) 改进措施 下步将提前给贩肉户进行提醒，保存好完整票据。

### 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	武鹏杰	副所长	子洲县动物卫生监督所	武鹏杰
	马波	副所长	子洲县动物卫生监督所	马波
	高浩	文书	子洲县动物卫生监督所	高浩
	杨晓莹	报账员	子洲县动物卫生监督所	杨晓莹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武鹏杰

2024年3月20日